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菡芳

電話：06-2991111-1128

傳真：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858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858769A00_ATTCH11.pdf、0858769A00_ATTCH12.JPG、
0858769A00_ATTCH13.JPG、0858769A00_ATTCH14.JPG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辦理111年度「臺南市政府健檢
專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111年6月28日新營醫護字第
11199018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